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润股份、挂牌公司、公司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作为金润股份的主办券商，对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36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其他员工 34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

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70 人。

2023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李双浩、于明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金润股份监事会就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43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挂牌公司股票 1,43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41%。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将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仅从事员工所持股权的管理，不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三)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四)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五)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金润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1、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

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股等)。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三年锁定期外,无其他特殊限售条款。《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有其他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还需遵守其他相关限售规定。

(三)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4、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的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或者共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定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

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4)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5)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7)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自主选择不续约的；

(8)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9)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10)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形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有义务按照原认购价格予以**购买**；持有人应在收到**转让款**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工

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登记手续，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注：实际控制人唐忠云 1953 年 7 月出生，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办理退休，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协议覆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期间。

(2)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润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66）、《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64）、《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70 人。

金润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李双浩、于明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金润股份监事会就挂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金润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6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金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3 年 12 月 26 日